

上海电机学院文件

沪电机院教〔2024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加强和改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估监测，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，提升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（2024年3月8日）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条例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条例》

上海电机学院

2024年3月8日

附件

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条例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加强和改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估监测，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，提升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水平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，对《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条例》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教学过程最后阶段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，是专业学习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，是学生学习、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，是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。

（三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由分管教学校长总体负责，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解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的问题，以及组织经验交流等工作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根据相应专业特点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要求，在本条例基础上制订学院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细则”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目标和要求

（一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树立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具备解决工程、科研、管理和社会实际等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为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各二级学院、系部（教研室）要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开始前做好毕业（生产）实习、综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。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中注重拓

宽学生的知识面，重视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。对学有余力的学生，鼓励其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

（一）各专业所在学院、系部（教研室）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大纲，明确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目标、教学安排、成绩评定等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课题类型根据专业要求可以是工程设计、科学研究、理论应用等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安排

（一）为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的完成质量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的时间本科生一般不少于15周，专科生一般不少于10周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般安排在第七、第八学期进行，其中第七学期进行选题确定、任务布置、开题答辩等前期准备工作，第八学期进行课题设计、论文撰写、答辩与成绩评定、推优与总结、论文抽检等工作。

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流程

（一）二级学院审核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资格，按专业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情况汇总表》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由指导教师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审批表》提交系部（教研室），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后，报二级学院审批。课题确认后，学生在系部（教研室）指导下，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如因故改变课题，须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专业负责人、二级学院批准后，方可更改。选题完成后各学院将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汇总表》报送教务处备案。选题具体要求参见《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确定后，指导教师下发《毕业设计（论

文)任务书》，学生根据任务书要求，认真完成《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报告》，内容包括文献综述、背景意义、研究内容及计划进度等。学院组织开展开题答辩，重点检查选题价值与意义、工作量与难度、课题研究内容与基础条件、开题报告内容与格式、指导教师情况等。开题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及时检查总结，填写《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情况汇总表》上报教务处。

(四)为了加强对毕业设计(论文)过程管理，在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，由各学院组织一次中期检查(每生普查)。检查内容包括学生基本工作状况(调查研究、文献资料检索、方案制定、实验数据记录、毕业设计(论文)提纲、论文撰写进度等)、指导教师指导情况，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。中期检查结束后，学院应对毕业设计(论文)实施情况进行阶段小结，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(五)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前，学生提交设计(论文)电子版，指导教师审阅后提交给二级学院，二级学院使用论文检测系统进行论文重合度检测，具体参见《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检测管理办法》。

(六)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评审，填写《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评分表》、《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教师评分表》，两项评审都通过的学生，学院安排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，填写《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安排汇总表》。答辩时需填写《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评分表》、《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考核表》，并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记录。具体毕业答辩流程参照《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毕业设计(论文)推优与总结

(一)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结束后，各学院要及时做好优秀学士学位论文(TOP1%)推荐工作，推荐优秀的毕业设计(论文)文字复制比应不超过20%，符合下列标准的一项或者多项择优推荐：

1. 能为生产科研或实验室建设所采用；

2. 达到在校内外学术会议宣读或发表的水平；
3. 确有独立见解，质量较高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二）各学院填写《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申报表》，并按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展示活动展板制作要求，提供展板素材，同时报送论文电子文档。

（三）学校每年将举行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TOP1%）展示活动。

（四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应及时做好总结工作，将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汇总表》报送教务处。

七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归档

（一）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是学校实践教学环节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，各学院应认真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资料归档工作。

（二）归档资料包括学生选题审批表、任务书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含电子版）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教师指导记录本、成绩评定表、答辩记录表、设计图纸、仿真与计算程序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，以及各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、教学大纲、成绩汇总表、工作总结报告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，由各系部（教研室）、学院负责归档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五年。

八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

（一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，也是检验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。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，目的在于引导院（系）规范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管理，严格把好毕业“出口关”，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。

（二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（三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抽检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《上海电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进行。

九、附则

（一）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有相关条例若与本办法有冲突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原《上海电机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沪电机院教〔2018〕2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